

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

2024年7月，公司控股股东永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昌控股”）向全资子公司湖州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借款7,600,000.00元，构成关联资金占用。

二、资金占用整改情况

（一）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情况

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披露了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和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2025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披露了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（二）占用资金归还情况

2024年8月3日，永昌控股归还2,600,000.00元；2025年5月7日，永昌控股归还1,500,000.00元；2025年7月3日，永昌控股归还800,000.00元；2025年7月4日，永昌控股归还本金及利息2,810,027.4元。截至2025年7月4日，永昌控股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。

三、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后续防范措施

1、公司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制度学习、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，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，提高公

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2、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关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控制、预防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。

3、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合规意识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7日